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抽检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环唑、丙溴磷、除虫脲、地美硝唑、地塞米松、地西泮、狄氏剂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二甲戊灵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氟硅唑、氟环唑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己唑醇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腈苯唑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孔雀石绿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林可霉素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三氯杀螨醇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沙丁胺醇、水胺硫磷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涕灭威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戊唑醇、烯酰吗啉、溴氰菊酯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氟沙星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(以Hg计)。

**二、饼干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1. 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

**三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过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3.葡萄抽检项目包括己唑醇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氟虫腈、氯吡脲。

**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和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六、调味品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含量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全氮(以氮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总酸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**七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蛋白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八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。

1. 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九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十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十一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甲醛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十二、冷冻饮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十三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柠檬黄、偶氮甲酰胺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**十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

**十五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**十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**十七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十八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十九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二十、速冻其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、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。

**二十一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、靛蓝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喹啉黄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**二十一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电导率[(25±1)℃]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总砷(以As计)共12项指标。